

會議紀錄			
日期	109 年 9 月 21 日(一) 16 : 00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R2 會議室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09 年第三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p> <p>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p> <p>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新聞部李昀臻經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節目部李錫勇資深經理</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陳信維經理</p> <p>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李朝煌經理</p> <p>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徐子洋</p> <p>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p> <p>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p> <p>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節目中心曾子庭經理</p>		
會議紀錄	連志舒		
議題討論			
<p>議題一：可否逕於網路新聞中置入行銷嗎?如何規範?</p> <p>在電視新聞上不能做置入行銷，在網路新聞呢?</p> <p>■ 陳清河副校長：</p> <p>第一、置入在一般新聞學都是把它當洪水猛獸，我感覺如果置入是有品味的，社會觀感也不會太差，不要講得像購物頻道一樣，尤其是新聞的部分最好不要。但能不能置入要看你的新聞方式還有置入的動機。</p> <p>第二、網路部分，我不認為現在主管機關會去管網路的部分，因為也沒有規範，廣電三裡面規管對象只有線、無線和衛星，就是沒有網路，從法規來看，對網路的管理，沒有施力的空間，所以這一塊我不認為他會觸犯甚麼法律。就社會觀感而言，如果置入的是一般節</p>			

目還好，如果是新聞置入就要特別注意。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第一、技術面；從這個圖片來看她後面有些關鍵字詞、要去做一個新聞導入到置入有關，對於未來數據收集面會有一個技術問題，就跟下關鍵字廣告一樣，未來我們要不要用這個技術或技術的切割點，是我們要去考量的。

第二、108年修訂電視節目廣告區格跟置入行銷贊助管理辦法，有特別說明兒童與新聞節目是不可做置入行銷的。現在公部門現在越來越多規管力度在選舉或特定議題上，但它是不是良性的就看越聽者來決定。

第三、未來面：從法的角度而言 歐盟議會通過著作審議法針對平台經營者要求業者對於未來提供內容時要負責審核。

■ 盧非易副教授：

基本上置入性行銷在許多節目上是被允許的，但是在醫藥、兒童、新聞節目仍是不可置入的，所以在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上是有法可管的；但是在新媒體上並沒有明確規範，在未修法之前是沒有法源可以規範，但是建議在新聞上還是不要有太多的置入行銷。

議題二：藝人羅霈穎猝逝，在未查明死因前，媒體即在新聞畫面中打上愛惜生命自殺防治警語，是否會引起閱聽眾朝自殺方向臆測，此行為是否洽當？

■ 陳清河副校長：

第一、有沒有必要把篇幅放那麼大，或是把細節描述的這麼深入，且單一人物一直不斷地談，應該把周邊資訊提供更完整，雖然是自殺的議題，但可以把它導向更正向的精神，讓大家來覺得生命是很可貴的。

第二、關於自殺防治，可以從醫學或心理學各種不同層面來看從專業的角度怎麼說，而不是一直頻繁的去報羅霈穎或小鬼怎麼了，死者為大，一直報導的行為像在做置入的感覺。

第三，這種新聞穿插或播送的時段要注意，因為人的一天，每個時段有不同情緒起伏，若是剛好心情低落，看到自殺的行為可能就去學習。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就小鬼的部分為什麼要去解剖他，就因為他是公眾人物嗎？而羅霈穎是一個女性，就讓他完美的走而不解剖，我認為在斷定正確的死因之前，要不要去做一些正面性的警語，包括主播或記者在帶這個新聞的時候可能一兩句話帶過，不要未審先判。

老一輩也不認識小鬼，但媒體大幅報導，連 CNN 也搞不清楚狀況就來報導，其實很多人不了解，但新聞媒體一報整個就把其他更重要的新聞蓋掉了，應該反思報導的量是否太多了。

■ 盧非易副教授：

作為新聞從業人員都知道，若這條新聞做成自殺或嗑藥，熱度就很高，但坦白說這樣的作法並不道德，因為新聞將事件定位成自殺或嗑藥暗示性非常強，這則新聞如果口白有說不排除朝自殺方向會比較好，但記者反而是直接下了判斷，較不適當，但目前也無法可罰。

臨時動議：無。